

# 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试行)

## 1 总则

依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为规范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制定本编制指南。

### 1.1 评价原则

(1) 依法合规与科学合理相结合。符合国家相关涉水法律法规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水务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评价依据、基础资料和数据详实可靠,论证方法科学适用,论证结论真实可信。

(2) 约束引导与服务保障相结合。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要求,严守水资源利用上限和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底线;水务基础设施统筹协调、适度超前,支撑保障城市运行、建设和发展,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

(3) 整合吸收与深化完善相结合。充分整合和吸收区域已有涉水相关规划成果,结合区域规划落地实施中存在问题 and 需求变化调整等,论证提出调整方案和近远期实施建议,深化或补充完善已有规划成果。

(4) 规划论证与落地实施相结合。统筹规划前瞻性与可实施性,科学合理确定水务约束、服务和指导性指标。既传导分解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也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可作为城市水务日常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

## 1.2 评价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

###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0年12月31日）、《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1〕1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水要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规〔2020〕3号）等。

### (3) 规范标准

《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429）、《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367）、《北京市主要行业用水定额》、《北京市公共生活取水定额》（DB11/55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生活饮用

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 12941)、《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防洪标准》(GB50201)、《治涝标准》(SL72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范》(DB11/685)、《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等。

#### (4) 技术文件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规划区域所在区的分区规划、《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总体规划》、《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区域所在区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各区新城、街区、地块规划落实“四定原则”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全市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及报告编制参考的其他技术成果。

### 1.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区域范围,并根据评价的不同水务要素特点,按照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空间尺度扩大分析范围。

## 2 编制内容及要求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背景情况,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区域相关上位规划涉水控制要求,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等四个方面的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分析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人口规模、土地利用（面积）、建设规模（包括地上与地下）等指标与评价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等水务控制要素的匹配度；明确河湖水域、蓄滞洪涝区、供排水等水务设施规模和空间用地；综合考虑节水型社会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水土保持等要求，对区域内水要素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等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优化意见和实施时序建议。

区域水影响评价管控要求与管控指标以街区为单元逐一进行分析。

## 2.1 背景情况

简要说明评价区域位置四至、自然地理、河流水系、水文气象；以及现状人口、土地利用、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并附相应图件（如水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

说明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主要成果及实施计划等，并附区位图（包括区域位置、与重要道路和水系的位置关系等）。确定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说明区域内街区划分情况；明确现状水平年及规划水平年。

说明区域水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的，应简要说明相关委托情况。

## 2.2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

说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区域的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和建设发展要求等。

详细说明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拟定的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定位与结构、规划实施计划等内容；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水相关内容、指标、任务和要求等，并附表和相关图件。

## 2.3 水资源分析与评价

### 2.3.1 现状调查与评价

分析说明区域内现状水平年供、用水量及结构；现状供水设施（自来水厂和自备井）和再生水厂的能力及服务范围，以及主干管网分布及规模等，并附各类水源和管网布局图等相关图件。

根据现状人口、建筑、产业和用水量，分析现状人均用水量、地均用水量，评价现状用水水平和用水效率及节水潜力。

分析评价现状水源及供水系统的保障能力及存在的问题。

### 2.3.2 水资源要求

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水资源规划、供水专项规划等）中，与评价区域相关的用水总量上限、节水、再生水利用要求、水源配置与工程等，以及规划自来水厂与再生水厂、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布局、规模占地及实施计划等。

### 2.3.3 规划需水分析

（1）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严格节水，加强用水总量管控，预测区域规划水平年各类用水终端需水量，计算区域终端需水总量、日均需水量和高日需水量。

如果评价区域包含多个街区，应分别计算每个街区的终端需水量。如果街区内有河湖，应说明河湖用水是由全市或全区水量统一配置，还是由本区域内水源解决；如果河湖用水由本区域内水源解决，应将其纳入本街区总需水量。

（2）预测方法。规划需水量宜采用多种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方法以定额法为主，其他方法用于对比分析。

定额法：根据各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人口等规划指标和相应的需水定额，预测需水量。

#### 2.3.4 用水合理性及节水评价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及全市“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产用新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用水管控原则和各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分析规划用水的合理性。

(1) 分析区域的用水水平，评价选取人均用水量、地均用水量等用水指标是否符合用水效率控制要求。

(2) 分析确定区域各种用地类型的用水定额指标。

(3) 提出计划用水覆盖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节水指标。

#### 2.3.5 水资源配置

分析评价区域取水与区域水资源条件及开发利用状况的适应性。根据区域需水量和供水量预测成果，遵循北京市的水资源配置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确定各分项用水量和各种水源的取水量，并附水资源配置表。

分析规划的取水、供水、用水、耗水、排水过程，绘制水平衡图。

如果区域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和南水北调水源，应在需水量的基础上，考虑输水损失确定水源取水量，并论证取水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3.6 供水方案分析

(1) 复核规划新水、再生水等供水方案与上位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的一致性。如果不一致，需要说明调整原因，以及规划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2) 分析可供水源（新水和再生水）的可靠性及是否能满足规划区域用水量需要。

(3) 根据上位规划，按照确保供水安全、留有余地的原则，明确服务于区域的新水和再生水供水设施和能力（现状及规划），

以及规划建设时序，分析是否满足区域年均、日均及高日需水量要求。如果区域内有规划自来水厂，应复核厂站规模、位置和用地面积。

(4)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区域及外部自来水、再生水管网布局及建设时序。

(5) 位于地下水超采区或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区域，应采用集中供水，对现状自备井提出封填封存、热备或改为监测井等处置意见。

### 2.3.7 小结

综合评价区域内取用水方案是否满足区域用水管控要求；评价区域用水水平是否满足相关节水要求；评价区域水资源及供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局部变化调整提出对策建议，并明确提出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实施主体按规划时序实施相关建设的要求。

## 2.4 水环境分析与评价

### 2.4.1 现状调查与评价

说明区域现状的排水体制，污水处理及再生水设施处理能力及服务范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等，以及排污主干管网等的布局及规模，并附污水处理设施及主干管网分布相关图件。

分析现状污水排放量，评价现状污水管线收集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处理能力，是否存在有向河道直排污水或处理不达标退水入河等问题。

区域内有河湖水域的，应调查现状河湖的水质状况，评价是否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 2.4.2 水环境要求

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水环境规划、市政专

项规划等)中,关于水功能区划、黑臭水体治理、排水体制、污水处理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系数等指标和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主干管网、泵站等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占地及实施计划等。

涉及历史街区保留保护的,应具体说明历史街区范围边界、排水体制、水污染消减措施等。

#### 2.4.3 污水排除方案分析

(1) 污水排放量计算:根据需水量和污水排放系数,以街区为单位逐一测算规划水平年区域日污水量和高日污水量。

(2) 复核规划污水排除方案与上位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的一致性。如果不一致,需要说明变化调整原因,分析污水排除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3) 污水规划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分析污水排放量与污水管网接受能力的匹配程度,分析排水水质是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区域内规划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等特殊行业污水排放的,应按要求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服务于区域的污水处理(再生水)设施和能力(现状及规划),以及退水水质标准、规划建设时序等,分析是否满足处理高日排污水量要求。如果在区域内有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提升泵站等厂站设施的,应复核厂站规模、位置、用地面积和防护要求,分析预留用地规模是否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系数 1.5~2.0 要求。

(5)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评价区域及区域外部相关污水管网布局及建设时序。

#### 2.4.4 其它污染控制要求与分析

(1) 规划新建区、改造区应采取分流制;规划保留的老城

历史街区，规划宽度在 6 米以下的胡同可采用合流制，并应在胡同口进行污水截流，截流倍数不宜小于 5。

(2) 评价区域入河排污口治理率应达到 100%。根据上位规划，区域内规划有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的，应复核空间位置和规模占地等。

(3)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年降雨径流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分析每一个街区年径流污染控制率，评价是否满足上位规划及管控要求。

#### 2.4.5 小结

综合评价区域内排水体制、污水收集处理、年径流污染控制率、溢流污染治理是否满足管控指标要求；污水排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局部变化调整提出对策建议，并明确提出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实施主体按规划时序实施相关建设的要求。

### 2.5 水安全分析与评价

#### 2.5.1 现状调查与评价

说明区域内现状河道治理标准及治理情况，蓄滞洪涝区建设情况；现状雨水排除分区、管网与泵站建设标准、内涝积水情况以及现状海绵工程建设情况、分布及规模，并附相关图件。

分析评价区域现状防洪与防涝标准，分析海绵城市建设、蓄滞洪涝区建设、河道治理及雨水排除设施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等。

#### 2.5.2 水安全要求

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防洪排涝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河道治理规划、蓄滞洪涝区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中，关于防洪标准、防涝标准、雨水管道设计标准、雨水泵站设计标准、防洪排涝河道治理标准、蓄滞洪涝区规划建设规模及位置用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内

涝积水点、历史河湖保护实施计划等要求。

### 2.5.3 防洪分析

(1) 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明确区域防洪标准，分析区域内河道及外部相关河道的治理标准、治理情况及实施计划等，评价是否满足防洪要求。

(2) 区域内有规划蓄滞洪涝区的，应明确蓄滞洪容量和启用条件以及空间位置、占地面积等。

(3) 区域内有防洪标准等级高于区域防洪标准的重要地区和设施的，应提出相应的防洪对策要求。

### 2.5.4 雨水排除与内涝分析

(1) 复核区域内雨水排除方案与上位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的一致性；如果不一致，需要说明变化调整原因，分析雨水排除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 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复核评价区域的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下凹桥雨水泵站设计标准，复核雨水排除分区和管网布局，以及规划建设时序等，分析评价雨水排除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 根据区域的防涝标准、地形、排水分区，分析现状是否存在积水问题，以及规划实施后是否存在内涝风险，特别是是否存在低洼地、下凹桥区等易积水地区，如果存在应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

### 2.5.5 海绵城市分析

(1) 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新建区应全部建成海绵城市；老旧小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在改造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2) 区域内建筑小区外排雨水径流系数，应满足已建成城

区不大于 0.5、新开发区域不大于 0.4 的控制要求。复核分析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否满足海绵城市控制指标要求；如果不满足，应提出优化建议。

(3) 区域内城市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4) 说明区域内雨水调蓄湖泊、坑塘、调蓄水池等公共雨水调蓄设施规划情况，分析评价各个街区公共雨水调蓄设施布局的合理性，复核雨水调蓄设施位置、占地、容积等是否满足水工程设施空间管控要求。

#### 2.5.6 小结

综合评价区域内防洪标准、防涝标准、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下凹桥雨水泵站设计标准、防洪排涝河道治理标准及年降雨径流总量控制指标、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等是否满足管控要求。评价防洪排涝河道治理、蓄滞洪涝区建设、雨水排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区域内涝积水风险点和重要防洪设施提出对策建议，并明确提出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实施主体按规划时序实施相关建设的要求。

## 2.6 水生态分析与评价

### 2.6.1 现状调查与评价

说明区域内现状河湖水面面积、水质现状、生态岸线情况、是否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情况（竖向、表土资源情况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基底调查）等情况，并附相关图件。

分析评价区域现状水面率、生态岸线比例，评价现状河湖是否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分析水土保持、水生态环境等现状存在的问题。

### 2.6.2 水生态要求

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河道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河道治理规划、蓄滞洪涝区规划、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等）中，关于城市水面率、水功能区划、生态岸线比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土石方平衡、竖向布置等要求以及已划定的河湖、水库、蓄滞洪涝区等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成果等，并附相关图件。

### 2.6.3 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

（1）区域内的河湖、水库等用地原则上应调整为水域用地或特交水用地，实行分级分类管控。

（2）复核区域内河湖、水库、蓄滞洪涝区等水生态空间与其他用地的关系，对于不符合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包括历史遗留存在的村庄、小区等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林草用地等，应提出优化调整或管控建议。

（3）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确定区域内城市水面率，禁止填河围湖侵占水面。

（4）根据上位规划生态岸线比例管控要求，分析区域生态岸线比例，评价是否满足要求，提出河湖水体及生态岸线治理建议。

（5）区域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方案应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水源安全。

（6）区域涉及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应复核区域建设布局与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关系，确保工程安全。

### 2.6.4 水土保持分析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分析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因素。

(2) 对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明确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防治目标；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措施体系，明确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3) 根据周边地形、河流、公路、铁路等主要基础设施高程、海绵城市建设和区域调蓄等要求，对评价区域的土石方平衡、竖向高程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方案，统筹区域土石方综合利用将挖填土方量降至最低；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并提出保护利用方案，合理保护表土资源。

(4) 如果区域已经实现“五通一平”，可不开展区域水土保持分析。

#### 2.6.5 小结

综合评价区域内河湖生态空间落地和管控情况，评价是否满足水土保持限制因素及防治要求，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保护要求，以及表土保护、土石方综合利用等水土保持措施要求。

### 2.7 评价结论与建议

#### 2.7.1 结论

##### (1) 水资源

提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自备井处置意见、供水基础设施配套时序要求。

##### (2) 水环境

提出区域污水排放量、年径流污染控制率指标要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时序要求。

##### (3) 水安全

提出区域规划防洪标准、防洪排涝河道治理标准、蓄滞洪涝区建设要求，明确年降雨径流总量控制要求、防涝标准、内涝风险防范措施等。

#### (4) 水生态

明确区域内河湖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保护要求，以及表土保护、土石方综合利用等水土保持措施保护要求。

#### 2.7.2 建议

根据评价结论，对区域规划布局、结构和规模等方面提出措施与建议。包括：

区域内可采用的节水措施。

区域内雨水调蓄设施布设。

区域内土方平衡、竖向高程建议。

区域内涝风险点防范措施。

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人口、土地利用、建筑规模，以及空间布局、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时序等提出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 3 成果要求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成果主要包括报告文本、附表、附图、附件（至少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重要的计算过程（含采用的定额指标及出处）等。

#### 3.1 文件名称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文件名称统一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 3.2 报告文本

评价报告文本是从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等方面，分析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水务控制要素、管控指标的协调性、可行性，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及实施提出调整或优化意见。具体评价要求见“2. 编制内容及要求”。

### 3.3 格式要求

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附件及附图等内容。

封面应包括标题、报告审查阶段（送审稿或报批稿）、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报告编制时间等。

扉页应包括编制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手写签字。

报告文本章节按照“3.4 报告编制纲目”编写，目录应包括至少二级以上的标题及相应页码。

### 3.4 报告编制纲目

- |                 |               |
|-----------------|---------------|
| 1 背景情况          | 5.3 防洪分析      |
| 2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   | 5.4 雨水排除与内涝分析 |
| 3 水资源分析与评价      | 5.5 海绵城市分析    |
| 3.1 现状调查与评价     | 5.6 小结        |
| 3.2 水资源要求       | 6 水生态分析与评价    |
| 3.3 规划需水分析      | 6.1 现状调查与评价   |
| 3.4 用水合理性及节水分析  | 6.2 水生态要求     |
| 3.5 水资源配置       | 6.3 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 |
| 3.6 供水方案分析      | 6.4 水土保持分析    |
| 3.7 小结          | 6.5 小结        |
| 4 水环境分析与评价      | 7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4.1 现状调查与评价     | 7.1 结论        |
| 4.2 水环境要求       | 7.2 建议        |
| 4.3 污水排除方案分析    |               |
| 4.4 其它污染控制要求与分析 | 附件:           |
| 4.5 小结          | (1) 评价成果附表    |
| 5 水安全分析与评价      | (2) 评价成果附图    |
| 5.1 现状调查与评价     | (3) 技术文件      |
| 5.2 水安全要求       |               |

### 3.5 评价成果附件

#### (1) 评价成果附表

表 3-1 ××区××街区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序号	分类	水务规划内容
1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常住人口××万人，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其中地上××万平方米。
2	水资源	<p>本街区规划用水总量不超过××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万立方米/年。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水厂（或自备井等）；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再生水厂。</p> <p>本街区内规划供水厂×座，规模××万吨/天，占地面积××公顷。（没有可不填）</p> <p>规划采用集中供水，现状有××个自备井，均为××（什么类型）自备井，规划随城镇化建设，全部予以封填/热备/改为监测井。（没有可不填）</p>
3	水环境	<p>规划污水排放量××万吨/日，为生活污水（或其他）。</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由××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处理。</p> <p>本街区内规划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座，规模××万吨/天，占地面积××公顷。（没有可不填）</p> <p>现状××个排污口全部消除。（没有可不填）</p> <p>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规划新建××个初雨调蓄池，占地分别为××、××公顷，调蓄水量分别为××、××万立方米，用地属性为水工设施用地（或绿地等）。</p>
4	水安全	<p>本街区防洪标准为××年一遇；防涝标准为××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年一遇；泵站为××年一遇。</p> <p>涉及××河××段，其功能定位为××，按照××年一遇标准筑堤。</p> <p>本街区内规划雨水泵站×座，规模分别为××、××立方米/秒，占地面积分别为××、××公顷。（没有可不填）</p> <p>规划蓄滞洪区×处，调蓄容积分别为××、××万立方米，占地面积分别为××、××公顷；规划结合绿地建设雨水调蓄区×处，调蓄水量分别为××、××万立方米。（没有可不填）</p> <p>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区域内有××个积水点，分别通过××、××方法予以解决。（没有可不填）</p>

续表 3-1 ××区××街区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序号	分类	水务规划内容
5	水生态	<p>本街区规划水域用地××公顷，为××河、××湖。</p> <p>本街区涉及××河××段，规划河道上口宽为××米，管理范围为××，保护范围为××。</p> <p>××河××段××米岸线规划建成生态岸线。街区内河道（湖泊）生态岸线比例为××%。</p>

注：1. 以街区为单位，逐一填表。

2. 定量数据须附计算书（明确具体计算方法、使用定额、计算过程等）。

表 3-2 ××区××街区规划用水总量管控表

用地分类	用地类型编号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年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基础设施用地					
公园及绿地			/		
水域			/		
特殊用地及其他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 ..					
合计	/				

注：1. 以街区为单位，逐一填表。

(2) 评价成果附图

- 供水厂及主干管网布局图；
- 再生水厂及主干管网布局图；
- 污水处理厂及主干管网布局图；
- 雨水管网、泵站、调蓄区布局图；
- 河湖水系及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图；
- 区域表土资源调查图；
- 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现状布局图等。

.....

附图应标注比例尺，比例尺宜与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比例尺一致。

### (3) 其他附件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附图附表等。

## 3.6 成果形式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

### 3.6.1 纸质文件

包括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含附表、附图等）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 3.6.2 电子数据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含附表、附图等）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采用 PDF 或 Word 格式。附图纸采用 CAD 格式。